

# 永州市图书馆

## 永州市图书馆理事会决策失误追究制度

(2020年8月13日第一届理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确保理事会重大决策的科学性和准确性，根据《永州市图书馆理事会章程》（以下简称理事会章程）以及有关法规、规章，结合永州市图书馆工作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永州市图书馆理事会。

### 第二章 决策程序

第三条 理事在审议决策之前，应对所审议决策事项进行充分的调查研究。

第四条 理事在审议决策之前，应对所审议决策的重大专业事项咨询专家意见。

第五条 理事在审议决策之前，应对所不清楚的事项咨询永州市图书馆行政执行人或财务负责人。

第六条 理事在审议决策涉及全体员工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应审查该事项是否按照有关规定提请职工大会讨论或审议。理事会在决策时应充分考虑职工代表大会的意见。

### 第三章 决策失误追究的情况及方式

第七条 理事有以下几种情况决策失误的，予以追究责任：

（一）未经充分调查研究就做出决策的；

（二）重大专业事项未经咨询专家意见就做出决策的；

（三）对所不清楚的事项未咨询图书馆行政执行人或财务负责人就做出决策的；

（四）在理事会会议上如持反对意见而没有投反对票的。

第八条 决策失误追究方式

（一）由于决策失误造成轻微损失的，由市文旅广体局在理事会议上予以谴责；

（二）由于决策失误造成较大损失的，由市文旅广体局通报批评；

（三）由于决策失误造成重大损失的，由市文旅广体局按程序免去理事职务。

#### 第四章 免责情况

第九条 理事会违反法律法规和图书馆章程导致决策失误，致使遭受严重损失或造成严重社会后果的，参加决策的理事应承担相应的责任，但经证实在表决时表示异议并记录在案的，可免除责任。

第十条 理事按程序进行决策所造成的决策失误予以免责。

####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一条 本制度自理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第十二条 本制度如与国家有关规定相冲突，以国家规定为准；

第十三条 本制度由永州市图书馆理事会负责解释。

永州市图书馆

2020年8月